附件1

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反馈表

| 序号 | 昵称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 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Benbenibonbon、小红牛等92条回复 | 燃气锅炉标准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标准较为严格，2026年1月1日后启用的锅炉标准，现有技术难以实现；两个阶段标准适用时间间隔较短，变动大，且低氮锅炉改造费用给予企业方较大压力。 | 部分采纳 | 感谢各位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对于锅炉标准30毫克每立方米的限值，经技术研究和市场调研，现有污染技术成熟可行的，是可以稳定达到的；政策支持上，2022-2025年大气质量提升补贴正积极制定与推动中，将支持企事业单位在大气质量提升，尤其是锅炉低氮改造方面提供资金支持，纾解企业资金紧张困境；法规实施方面，该标准将会预留一年左右的缓冲期，为深圳市的企业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对应的锅炉改造；2026年1月1日后拟启用标准部分，前期研究技术可达，我局将进一步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讨论。 |
| 2 |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宋波 | 1. 对4.1、4.2、5.4条规定：因启动锅炉作为燃气轮机配套设备，日常无需启动运行，建议对启动锅炉的烟废气排放监测申请豁免，或增加限定条件：如启动时间少于四小时则不计入烟气排放检测等。
2. 对4.2表格规定：对在用燃气锅炉氮氧化物18mg/m³的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，按目前技术不具备可行性，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数值取消。
3. 对4.6中关于氨逃逸的有关规定：建议明确对于氨逃逸数值的测量方式和测量点位。
4. 若有如“脱硝系统故障，无法保障机组正常运行时烟囱脱硝喷氨，导致氮氧化物排放超标”等突发情况：建议增加适用于突发情况导致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的豁免申请规定——如脱硝设备故障时段不高于当天运行小时数的一半时，可以申请排放超标豁免等。建议在本新标准要求下，针对各电厂实际情况，给出合理的优化改造时限，利于过渡。
5. 建议在本新标准要求下，针对各电厂实际情况，给出合理的优化改造时限，利于新老标准的过渡。
 | 部分采纳 | 感谢您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对于您反馈的问题，我局将重新评估启动锅炉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氨逃逸测量方面的说明；我局将进一步组织专家就2026年1月1日后标准限值及适用情况进行研究讨论；调整本标准实施时间，预留充足缓冲期，为企业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生产设备改造。 |
| 3 | 刘忠文 | 建议地排，地排下面建蓄水池 | 解释说明 | 感谢您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。您的反馈意见似与本征求意见稿涉及的内容相关性低，建议您详细说明您的反馈意见，以便协商沟通。 |